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其中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3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胤，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勇，202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个，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赖其寿，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66 万元，相比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下降比例未超过 20%。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缓解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的资金压力，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同意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展期”）。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款展期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概述

1、借款及借款展期的概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新增总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杨凌金海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缓解杨凌金海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

现为进一步支持杨凌金海的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展期协议。

2、拟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主要条款

● 协议主体：债权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人：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杨凌金海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

●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展期协议为准）；

3、关联关系

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展期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展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海豪园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海豪园资产总额 137,047.90 万元，净资产 136,963.46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11 万元，净利润 133.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杨凌金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陈晓，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环境消毒剂的销售。杨凌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07%的股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杨凌金海资产总额 34,306.44 万元，净资产-17,998.42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9.84 万元，净利润-268.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杨凌金海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改善杨凌金海资金状况，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借款展期进行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善资金状况，借款利息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5、上海豪园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与关联方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瓴投资”）共同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树辰”）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树辰 40%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杭州树辰是为研发并商业化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鉴于目前市场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为减少亏损、降低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杭州树辰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该清算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截至目前，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名下相关房产已经处置完毕，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为优化、整合资源、减少亏损、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龙检生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该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并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 注册资本：22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9 号楼 101-18 室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	40
2	浙江同创越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	35
3	上海柯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	4.6
4	温州雕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	5.4
5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15
合计		220	100

注：根据公司与润瓴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暨委托表决协议》，润瓴投资与公司在杭州树辰为一致行动人且润瓴投资将其持有的 15%股份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全部委托给公司行使，故公司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5%。因此公司构成了对杭州树辰的实际控制，为杭州树辰的控股股东。

● 杭州树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杭州树辰资产总额 40.28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40.2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42.0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州树辰资产总额 40.29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40.29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06 万元。（未经审计）

● 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润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GP）是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灏瓴），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先生，陈晓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润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情况：润瓴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2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灏瓴（委派代表：张海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润瓴投资总资产 8,865.19 万元、负债总额 42.92 万元、净资产 8,822.27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审议程序：

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对此事项进行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杭州树辰研发项目及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清算并注销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也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本次清算注销杭州树辰符合目前市场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名称：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 注册资本：16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0 日

●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53 号 3 层

●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龙检生物 100%股权

● 龙检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龙检生物资产总额 205.92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205.9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7.0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龙检生物资产总额 205.93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205.93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1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清算并注销事项的安排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清算并注销的所有相关事项。

2.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树辰和龙检生物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

同意提名张海明先生、韩本毅先生、陈晓先生、林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程安林先生、王俊强先生、张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季华女士、周裕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此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具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的财务总监资格，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政协委员。曾在上海沪东造船厂工作，曾任上海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驻法国巴黎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创立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上海豪园执行董事、开曼药明海德董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海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同时张海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的实际控制人，与张悦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159,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7%。张海明先生于 2024 年 1 月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 2024 年 4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与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及其他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本毅：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韩本毅先生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 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担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医药；股票代码：600056)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世界华夏（北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职务；2023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韩本毅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高层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擅于企业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架构建立、人员管理优化等，具有较高的团队领导能力。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本毅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60%。韩本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晓：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在读。陈晓先生曾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展义务支教活动；曾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务员在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工作；曾任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投资经理。2015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5%，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婿，与张悦女士、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陈晓先生于 2024 年 1 月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 2024 年 4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与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及其他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群：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贸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林群女士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林群女士参与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0%。林群女士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群女士于 2024 年 1 月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 2024 年 4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与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及其他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安林：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安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俊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市公安局任职，现为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王俊强先生从事法律工作超过 20 年，先后为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有非常丰富的从业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俊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林超：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经济师，第二届中央企业青联委员。1991 年至 2015 年，担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央企新闻发言人。2016 年 9 月，创办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国唯一的数字资产交易场所——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张林超先生系统掌握英语语言及语言学、新闻传播学、工商管理、经济学、产业组织、公司治理、金融学等跨学科理论与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管理和投资经验。

张林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华：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后勤部工作，2009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行政主管，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季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裕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第二衬衫厂工作；2006 年 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等职。

周裕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1	刘天民	√
6.02	程安林	√
6.03	王俊强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2023